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余志情、张俊杰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40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41.4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7,958.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210045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安全以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 12 个月，2017 年 3 月 5 日到期。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继续使用上述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之内，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本不构成关联交易。

2、决议有效期

自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4、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不排除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停止相关投资。公司将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审议相关建议，确定是否停止或调整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东方时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志情

张俊杰

